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江
	职称： 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 新疆兵团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五批五部分国产二次（微生物试剂）
	供应商名称：新疆利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的理由) 经公开招标没有合理条款。根据《非招标采购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本次拟采购试剂是医院原有设备配套使用。没有跟设备绑定。不是投设。经过公开招标两次仅有唯一供应商“新疆利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1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是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江 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永华	
	职称: 玉门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门大学二附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五批五部分国产二次(微生物试剂)	
	供应商名称: 新疆利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的理由)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拟采购的奥普批欧苗取实验纸片,庆管产气袋,马基里苗取产气一批张生物试剂是张生物手工操作专用试剂,主要用于张生物的培养,初步鉴定及苗取试验,相关材料费及招标文件无排他性,符合公开招标条件,前期公开挂网二次,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此批试剂为手工操作,为苗取试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医院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胡永华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赵中华</u>	
	职称: <u>主任技师</u>	
	工作单位: <u>新疆兵团中心血站</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试剂等项目采购第五批五部分国产二次(微生物试剂)	
	供应商名称: 新疆利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拟采购微生物实验室用试剂、培养基等, 经公开招标挂网二次仅有新疆利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据3月拟购产品未与设备绑定, 不拟投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赵中华</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